附件2

#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起草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征求意见稿）》。为方便相关方面理解本准则内容，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意义

资产评估在服务知识产权合资入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国有企业改制等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发挥了重要专业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科技创新作用日益凸显，涌现出很多知识产权相关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呈现多元化和前沿性发展趋势。同时，实践中知识产权资产评估领域覆盖广、收益预测难、评估案例少等影响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的难点问题日益凸显。

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提出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这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资产评估服务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乃至国家经济体系建设的重要功能作用给予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资产评估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

二、准则定位

本准则以《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为依据，在基本概念、基本术语、框架结构等方面与其保持一致；结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特点，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近年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变化情况，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操作要求和披露要求等事项予以规范。

三、准则起草过程

2021年5月，中评协组建项目组，着手研究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项目组研究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文献资料，组织开展了实地调研、案例分析、专家讨论等，于2021年9月形成准则建议稿。2021年10月，中评协组织召开了建议稿专家讨论会，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对建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1年11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准则结构和主要内容

本准则由总则、基本遵循、评估对象、操作要求、披露要求、附则六部分构成。

（一）总则。

明确了本准则的制定目的和依据，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资产以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定义。

（二）基本遵循。

规定了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核查验证、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需要了解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基本价值特点和评估目的等内容。

（三）评估对象。

明确不同类型和不同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执业中需要关注的事项。

（四）操作要求。

对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提出具体操作要求，包括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和价值类型选择等资产评估程序履行的总体要求，以及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资产和某些特定评估目的下需要关注的具体事项和操作规范。

（五）披露要求。

提出了知识产权资产特点、评估过程和依据、评估结论等事项的披露要求，以及某些特定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中资产评估报告编制的重点披露要求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

基于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律属性和价值特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较为丰富，常见的包括转让、许可使用、出资、质押融资、诉讼、仲裁、执行财产处置、财务报告等，不同评估目的执业中需要关注的问题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准则中对常见的评估目的以及不同评估目的中有关评估对象、操作要求和披露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和规范。

（二）关于知识产权资产的类型。

本准则所指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和操作要求会有所差异，本准则明确了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资产的定义，以及其评估对象和评估操作中需要关注的事项等。

（三）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披露。

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状况、实施情况等因素对其价值影响重大，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对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特点的相关内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诉讼、仲裁以及执行财产处置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于司法相关领域，评估委托、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资产评估程序履行与常规资产评估业务可能存在差异或者受到限制，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需要对相关重要事项予以披露。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表述。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中，基于某些特定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存在要求评估相对数的情况。例如，某专利许可使用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委托人要求评估合理的许可费率而非使用权的绝对数。考虑到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这种特殊情况，本准则在资产评估报告的披露要求中首次明确了可以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采用以货币计量的绝对数或者以许可费率等计量的相对数表述评估结论。